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内幕消息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分拆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航物流」）擬籌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全體參會董事一致批准以下議案

（一）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逐項審議並同意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南航物流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的具體方案：

1.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主板。
2.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幣。
4.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相關資格要求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以及已開立上交所A股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發行上市時間：南航物流將在獲取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南航物流股東大會授權南航物流董事會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予以確定。
6.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7. 發行規模：南航物流股東大會授權南航物流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8. 定價方式：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共同協商，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9.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對於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超額配售選擇權（如有）等事項，南航物流將根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二）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同意《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預案》。

（三）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說明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適用《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認為自2020年初至2022年末，全球範圍內旅客出行需求驟減，航空客運受到明顯衝擊；公司及時調整經營策略，調減了部分航班，並通過優化運力調配、壓縮運營成本支出、拓寬其他業務收入渠道等多種措施調整生產經營，但由於不可抗力因素，公司經營受到較為明顯的衝擊，出現虧損情形。鑒於前述因素，除《分拆規則》所要求的部分財務指標外，公司情況均符合《分拆規則》的規定。

（四）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五）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能夠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六）關於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後，南航物流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七）關於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關於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具備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九)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及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符合現行法規的要求，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同意公司向聯交所就此提出豁免申請。

(十)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合法、高效地推動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項，保障本次分拆上市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南航物流中的股東權利，作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與南航物流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2.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如涉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與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管機構溝通本次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4.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次分拆上市相關議案已經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

(十一) 關於提請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同意就本次分拆上市相關事項提請公司適時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項議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授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籌備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宜。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次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下的分拆，並將受限於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本次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分拆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有關當局（包括但

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的批准以及本公司及南航物流股東的批准。因此，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會否及何時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